黄石市深化人产城融合发展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三年行动方案

（送审稿）

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放大黄石人产城融合发展优势，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的方针，积极构建产业链、人才链、平台链、服务链“四链”协同的高质量充分就业促进机制，逐步形成就业机会充分、就业环境公平、就业结构优化、人岗匹配高效、劳动关系和谐、人产城融合发展的就业新格局。力争到2027年，就业规模稳步扩大，三年累计新增就业20万人以上；劳动力要素质量显著提高，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比例达到35%；就业环境有效改善，职工工资收入增长与GDP增长相同步、与CPI变化相适应。

二、重点任务

**（一）以提升产业链为牵引，推动就业提质扩容**

**1.发展壮大现代化产业，提升就业带动力。**实施“产业高质量发展带动就业倍增行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改造提升冶金新材料等传统优势产业，引育壮大电子信息、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前瞻布局人工智能等未来产业，努力创造更多高质量就业岗位。加快跨境电商、商贸物流等现代服务业多样化发展，发展高端农产品种养殖等特色现代农业，增强服务业和农业就业吸引力。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平台经济、银发经济、绿色经济，开发新的就业增长点。

**2.支持企业稳岗扩岗，扩大就业吸纳力。**实施援企稳岗促就业行动，调整优化稳岗返还、吸纳就业补贴、企业社保补贴等政策，支持市场主体稳岗拓岗。鼓励金融机构对吸纳就业达到条件的小微企业发放稳岗扩岗专项贷款，单户授信额度最高3000万元。对就业示范效应好的经营主体，同等条件下优先保障建设用地计划，优先提供用工支持服务。开展就业友好型企业和园区培育认定，分别给予5万元、50万元奖补。

**3.深化产城融合，增强就业承载力。**全面落实城市和产业集中高质量发展，引导各县市区因地制宜重点发展1-3个带动能力强、就业容量大的根植性主导产业，加快形成一批服务融通、政策贯通、渠道畅通的就业集聚区，促进城镇发展与产业支撑、就业转移、人口集聚相统一。壮大阳新鞋匠、殷祖古建等重点产业，进一步提升就业拉动水平。培育壮大乡村就业工厂、社区微业车间,打造群众家门口的“一公里就业圈”。

**（二）以壮大人才链为驱动，激发就业创业活力**

**4.聚焦产业紧缺人才，加大引育用留力度。**完善企业高层次紧缺人才招引和举荐机制，在产业关联度高的地区搭建市场化引才平台，推动人才联招、活动联办、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资源联享；将企业举荐重点人才纳入“东楚英才”政策范围。加强高技能人才供给，支持企业打造国家、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最高给予700万元奖补；鼓励企业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探索建立“新八级工”制度，在工资结构中设置技能工资单元。壮大产业技术工人队伍，搭建县、乡、村三级产业用工服务体系，引导农村劳动力向产业工人就地转化；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市场化送工，给予最高50万元一次性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引导定点培训机构与企业合作开展订单、定向、定岗式培训，按现行标准的150%发放培训补贴。

**5.聚焦返乡人才，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深入实施“资智回黄”工程、“‘燕’聚东楚·‘链’上黄石”返乡来黄创业专项扶持计划，设立1亿元返乡创新创业基金，落实创业强链、创业无忧、创业搭台、创业导航四大行动，引导能人回黄来黄投资创业。加大返乡创业孵化载体建设，扶持打造一批拎包入驻式返乡创业园、创业街、创业楼宇，对入驻率高、带动返乡创业成效显著的平台运营管理单位给予最高50万元一次性奖补。积极扶持劳务品牌领军人才返乡创业带动就业，对领军人才和领军企业，给予最高10万元一次性奖补。

**6.聚焦青年人才，吸引来黄留黄就业。**加大市场化和政策性岗位供给，每年引导开发大学生就业岗位5万个以上。对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给予符合条件的企业一次性扩岗补助**、**1年期限的社会保险补贴，给予个人一次性就业补贴1000元。持续开展“十万大学生游黄石留黄石”“两营一行”等就业活动，发放“文旅+就业”优惠大礼包，建设来黄大学生储备人才库，建优“青年就业驿站”，提供一站式就业创业服务。鼓励在黄高校与本地职业院校合作，针对就业需求大的专业开设第二学位，提升毕业生就业竞争力。支持本地职业院校面向全省离校未就业大学生开展技能教育，对留黄就业大学生给予学费补助。

**7.聚焦多样化个性化人才，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鼓励县（市、区）设立灵活就业个体经营专区，推动各类小店集聚建设。建设线上线下零工市场，做大灵活就业“供需池”，推动零工经济发展，对服务成效好的零工市场、零工驿站，给予最高10万元一次性奖补。大力开展“一老一小”等生活性服务业、新业态新职业技能培训，推动灵活就业人员“增技增收”。加强灵活就业人员扩面参保，动态上调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标准，完善新业态从业人员“工伤保险+商业意外保险”职业伤害保障机制。

**（三）以搭建平台链为支撑，推动就业供需精准匹配**

**8.打造余缺调剂共享用工平台。**组建产业用工联盟，建立覆盖各行业和领域、以技能人才为重点的共享员工资源库。完善共享用工履约机制，搭建工资结算、社保缴费第三方平台。对成功开展调剂的，给予产业联盟运营主体1000元/人一次性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对用工企业按照用工人数给予一定用工补贴。

**9.拓展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平台。**鼓励在黄高校与重点企业合作建立产业学院、实习实训基地和就业见习基地，按照实际建设规模和成效给予建设补助。支持校企合作开设订单班，最高给予企业3万元/班、院校6000元/生补贴。推动技工院校比照同层级学历教育标准享受生均经费、公用经费和地方教育附加费。

**10.完善终身式职业技能培训平台。**深化PCB产业新时代工匠体系建设试点，搭建工匠培养基地、技能认定中心和就业保障平台，建设覆盖城乡的“30分钟职业技能加油站”，方便劳动者在“家门口、厂门口”就近接受职业技能培训。推动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职称、学历双向比照认定。

**11.规范市场化人力资源供需对接平台。**加快人力资源产业园“一园N区”建设，支持鄂东人力资源产业园打造建设国家级产业园。对获评省、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军企业的，按规定给予最高50万元一次性奖补，落实税收财政扶持政策。

**（四）以优化服务链为保障，积极构建就业友好型城市**

**12.强化重点群体就业援助。**建立离校未就业大学生、农民工、残疾人、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就业筛查预警机制，开展“红、黄、蓝”就业三色预警动态管理，提供1133精准及时的就业帮扶。加强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对零就业家庭、大龄就业困难人员、残疾人、失业一年以上人员及时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鼓励企事业单位及政府投资项目每年开发不少于5000个见习岗位吸纳离校未就业大学生和失业青年就业，按规定给予奖补。探索“教培先行、岗位跟进”退役军人就业服务模式，实施巾帼就业创业促进行动。

**13.提升就业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家门口就业服务站+零工驿站+24小时便民e站，创新“大数据+小网格+好阿姨”就业管家服务模式，打造“15分钟就业服务圈”，提升“零失业”社区覆盖面。优先推动数公基在就业创业等民生场景和服务平台的应用，打造“一湖三链”智慧就业公共服务平台，开发“就在黄石”小程序，推动就业公共服务直达快享。

**14.积极维护劳动者就业权益。**加强对企业工资收入分配的宏观指导，完善劳动者工资决定、合理增长、支付保障机制。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推动企业依法保障劳动者取得劳动报酬、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等合法权益。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队伍建设，持续整治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有效治理欠薪欠保、违法裁员等乱象。

**15.提升新就业人口安居乐业水平。**对迁入落户的新就业人口实行容缺办理，一次办结，推动社保卡全市一卡通。探索保障性住房配售配租模式，为“新黄石人”提供免费住、低价租、优惠购服务。加强教联体、医联体建设，提升新就业人口教育医疗供给水平。

三、保障措施

**（一）坚持就业优先导向。**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就业当作民生头等大事来抓，把高质量充分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优先目标，纳入全市发展规划，促进财政、产业、金融、就业等政策协同发力。对重大政策制定、重大项目确定、重大生产力布局同步开展就业影响评估。

**（二）强化工作责任落实。**坚决扛牢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政治责任，建立市领导挂帅，人社部门牵头协调，各部门和县（市、区）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不断增强劳动者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开展集中性就业促进和技能宣传活动，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及时总结宣传典型经验和实施成效，大力选树有突出贡献“新黄石人”“黄石工匠”，激发广大职工劳动热情、创造潜能，推动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就业的良好氛围。

本文件各项政策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省有明确规定的，按上级规定执行。我市其他类别政策与本政策就同一事项支持力度不一致的，按照“从新就高”原则择其一执行。